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32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林冠良

陳泳桐

上列聲請人與王素卿、江奉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於聲請狀具狀人處加蓋聲請人陳泳桐印章。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支票1紙，其發票人為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支票之形式上記載，債務人顯係基於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簽章於支票上，並非基於個人地位而簽發，故請釋明對債務人江奉生個人請求與背書人王素卿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10萬元之依據，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三、承上，如欲將本件債務人更正為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素卿，經查債務人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故請提出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如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